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皖粮办函〔2022〕200号

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局办公室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一、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全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	(一) 加强经济发展政策的信息公开。	1	切实做好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举措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粮食安全、稳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等政策实施细则，强化政策解读，以政策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	粮食储备处、物资和能源储备处、政策法规处	持续推进
		2	围绕深入实施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计划，集中公开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等信息。	安全仓储与科技处牵头	持续推进
	(二)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3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规划建设处 会政策法规处	年底前
		4	及时公开粮食收购各类政策文件和粮食收购库点、收购进度等信息，定期发布全省粮油价格。	粮食储备处	持续推进
		5	公开粮食质量有关的国家类标准，以及相关的政策规定。	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会质检站	持续推进
		6	依法公开粮食经营者信用状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主动在局政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依法公开。	执法监督处 牵头	年底前
	(三)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7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提高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密切关注重大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规划建设处 牵头	年底前

二、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一) 做好粮食应急信息公开。	8	根据省政府决定，主动公开能公开部分的粮食应急预案。	粮食储备处	持续推进
		9	公开全省各类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粮食储备处	年底前
	(二)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办公室牵头	持续推进
		11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三) 推动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	12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等相关工作公开。	机关党委、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持续推进	
三、实现政策集中规范公开，持续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一) 开展节粮减损信息公开。	13	做好爱粮节粮宣传，公开节粮减损政策措施。	办公室、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持续推进
		(二)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4	年底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政策法规处牵头
	15		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网络版格式，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	政策法规处	年底前
	(三)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16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驻政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牵头	持续推进

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加大优化公开效果。	(一)全面提升各领域公开水平。	17	推进我局及局直各单位财政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财务审计处、局直各单位	年底前
		18	做好招考招聘、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评、人事任免等信息的公开。	人事教育处	年底前
	(二)推广基层政务公开经验做法。	19	参加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着力发掘各地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平台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适时总结推广。	办公室	年底前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0	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办公室牵头	年底前
	(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21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办公室	年底前
	(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22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办公室	年底前

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一)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23	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产生误解误读。	办公室牵头	持续推进
		24	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继续参加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	办公室牵头	年底前
		25	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主动及时回应涉及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的舆情，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办公室牵头	持续推进
	(二)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26	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局直单位，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办公室	持续推进
		27	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局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办公室牵头	持续推进
	(三)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8	对照我省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梳理形成我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办公室	持续推进
		29	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办公室	年底前
	(四) 做好指导监督。	30	参加《政务公开交流》约稿活动，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	办公室	持续推进
		31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办公室	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务公开办公室。
